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（其中王一明、周中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拟定为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独立董事薪酬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瑞泰新材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第一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子燕先生、张斌先生、马晓天先生、张健先生、王晓斌先生以及王一明先生等 6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瑞泰新材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、《瑞泰新材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第一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贾金平先生、周中胜先生、朱萍女士等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瑞泰新材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、《瑞泰新材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瑞泰新材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